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員留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 三、本局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課程，其分級及辦理次數如下：
 - （一）初階培訓：每年至少一次。
 - （二）進階培訓：每年至少一次。
 - （三）高階培訓：每年至少一次。
 - （四）精進培訓：每二年至少一次。
- 四、前點各款培訓之課程，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所訂課程內容，並參考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四點附表規定辦理。
- 五、本局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資格如下，並依序優先培訓：
 - （一）學校薦送有意願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現職教育人員及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專家學者。
 -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經所屬公會依其遴選規定薦送有意願擔任調查專業人員者。
 - （三）志願報名且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背景，或曾協助學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且有意願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或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依第五點第一款薦送之人員，學校得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就該等人員之培訓情形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具體績效，辦理相關鼓勵措施。

八、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局列冊，經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性平會）審核通過後，納入人才庫。

本局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應至少參加以下活動之一：

(一)每三年參加精進培訓一次。

(二)每二年參加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一次。

九、本局調查專業人員列入人才庫資料，包括姓名、性別、服務單位及職稱、聯絡資訊，及具特殊教育或外語專長。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本局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未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參加活動。

(二)有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並經本府性平會審查確認。

十一、本局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並一年不得列入人才庫，期間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

(一)未通過第八點第二項規定之活動考核，或無正當理由未全程參與。

(二)經檢舉有不適任情形，並經本府性平會審查確認，非屬前點規定應自人才庫移除者。

前項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應於禁止期間內完成第八點第二項之活動，取得結業證書或通過之證明。